

## 牧靈札記 3/12/2017

日前靈修，唸到傳道書 9:7-10

7/你只管去歡歡喜喜吃你的飯，心中快樂喝你的酒，因為神已經悅納你的作為。

8/你的衣服當時常潔白，你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。

9/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，就是神賜你在日光之下虛空的年日，當同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，因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。

10/凡你手所作的事要盡力去做；因為在你所必去的陰間沒有工作，沒有謀算，沒有知識，也沒有智慧。

一個人如果只看到他的「沒有」，卻沒看到他所「有」的；只看到他「失去的」，沒有看到他「得著的」，這個人就是世上最苦的人。

最快樂的人是「多看到他有的」，「少看他沒有的」；「多看他得著的」，「少看他失去的」，這就是最快樂的人。

今天富有的人不一定快樂，唸書多的人也不一定快樂，最重要的是他們的心態如何。知足的人就是一個真正快樂的人。早在三千年前的所羅門，已經清楚在傳道書中講出這回事。

快樂的人生，必須是享受他勞碌所得的。第 7 節所說的飯與酒，是當時最基本的食糧，這些需要都是靠自己的勞動所得的，因為這些東西都被神悅納，可以存著感恩的心去享受。所以，快樂的人生就是付出自己的勞力，得著基本的報酬。

快樂的人生，也是一個知足的人生。「你只管去歡歡喜喜吃你的飯，心中快樂喝你的酒。」(傳 9:7)一個不滿足的人，他吃飯或喝酒也不滿足；一個人能夠安分守己，每一頓飯都是祝福。

快樂的人生，必須是無罪疚感的人生。「你的衣服當時常潔白，你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。」(傳 7:8)這並不是指我們的衣服那麼簡單，乃是代表我們的行為，我們必須在行為上持守聖潔的生活。

「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」，膏油就是榮耀，我們每天的生活都要散發出馨香之氣，讓人感到基督徒清潔的品行，也因著這見證能夠吸引別人認識耶穌。

快樂的人生，有和諧的家庭生活。「當同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，因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。」(傳 7:9) 今天不少的人的焦慮和不快樂，是因為他們的家庭生活，夫妻生活不和諧而造成的、與孩子們常有的衝突。有一位醫生曾做了一項研究，發現婚婚、家庭有衝突的人患癌症的機會比離婚的人多出六倍以上，所以，我們必須與家人過一個和睦共處的人生。

快樂的人生，也是一個記念身後事的人生。「凡你手所做的手，當盡力去做，因為在你所必去的陰間，沒有工作，沒有謀算，沒有知識，也沒有智慧。」(傳 7:10)作者告訴我們，從兩方面我們可以享受人生。工作是一個祝福，有工作是神給我們的恩典；但我們也當留意，既要盡力工作，亦要保持平衡的生活。今天的人提起工作就非常苦悶，認為工作是焦慮與痛苦的主要原因。「你所必去的陰間，沒有工作，沒有謀算，沒有知識，也沒有智慧。」(傳 9:10)「陰間」不只是指墳墓，也指一個受苦的地方。我相信不僅是將來，就是現在我們沒有工作，沒有謀算，沒有知識，沒有智慧，就已經是一個受苦的境況。

所以真正歡樂的人生，必須是你個人與神的關係開始的！

梁德舜牧師